

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文件

校党委字〔2022〕31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章程》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处室：

现将《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章程》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章程

2022年11月10日

中共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委员会

附件：

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确保实现公益目标，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是淄博市教育局所属公益一类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单位住所是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宝鑫路 10 号。

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

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 10301.38 万元。

第七条 本事业单位的登记监管机构是：淄博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一节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满足每个学生教育需要，培养全面适应社会人才。

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盲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聋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需要儿童学前教育、

康复教育；盲、聋、培智青少年职业教育；自闭症等其他特殊需要儿童教育；特殊需要儿童随班就读指导管理；学校后勤服务保障；出具各级各类证明；学校安全事项。

第二节 社会责任

第十条 本单位积极履行为人民服务的社会职责，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积极根据社会需求与自身优势，制定业务范围清单，明确支持保障或公益服务事项，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服务理念是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实施“康文职一体，教学做合一”的办学策略，努力为学生未来生存和发展奠基。

第十二条 本单位有9条公益服务事项，其中直接服务9条，依申请服务1条。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公益服务事项形成社会保障类型的公益服务清单，通过淄博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和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网站、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公众号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本单位对外服务电话是0533-7868390。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在本单位设立的基层组织。

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委员会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全面履行领导责任，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要求，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委员会职责任务

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深化理论武装，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机构编制工作，不断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建章立制，不断完善党组织工作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集体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大改革事项、重大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和预算安排等重大问题。不断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工作的领导，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委员会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推进落实。健全党委会议、行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明确各自议事决策范围和程序，行政主要领导人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党组织决议、决定，按照分工抓好集体决策事项的组织实施。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十九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淄博市教育局。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决策和管理机构及运行

第二十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国共产党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委员会，中国共产党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委员会的主要决策权限是：

制定、修改章程；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决定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委员会的决策程序是：

(一) 议题确定与会前酝酿。会议议题由党委成员提出，书记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讨论重大事项应提前 1-2 天通知参会人员，且将会议有关材料在会前送达。党委会议对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讲行决策前，必须事先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充分论证。

(二) 会议议事与决策。党委会议实行一事一议。每个议题由议题提出人简明扼要报告情况、提出方案或建议，相关人员补充说明；与会人员对讨论事项要明确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意见；会议主持人归纳、集中与会人员意见，并提出综合意见。

(三) 会后事务。会议要形成完整的会议记录，并由书记签字确认，且按要求进行公开。会议记录要定期登记造册。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由 6 人组成，其中党委书记 1 人，产生方式为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复。党委副书记 1 人，产生方式为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

织批复。其他党组织负责人有4人，产生方式为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复。

党委书记主要权责为：

(一)主持召开党委会和党员大会，结合学校实际，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决议，研究安排学校党委工作。

(二)研究制定、组织实施并检查学校党委和党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制度的执行情况，按要求向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三)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提高干部的政治思想素质。抓好党委理论中心组的学习，主持召开民主生活会和民主评议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干部监督，增进干部团结，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领导班子集体领导的作用，努力建设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领导集体。

(四)认真抓好学校党组织自身建设，抓好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等，了解、分析和掌握党员、教职工的政治思想和工作学习情况，精心组织“三会一课”和党员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增强党员教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紧密配合和支持校长的工作，切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协调党、政、工、团各方面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六)加强对学校干部的推荐、培养、教育、考察考核和监督，高度重视并做好后备干部工作。

(七)大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学

校文化氛围。

党委副书记主要权责为：协助书记工作，受党委书记委托履行相关责任。

其他党组织负责人的主要权责为：认真履行党委的职责，完成党委交给的任务，重视党的建设，对党委的工作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按时参加党委会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执行党委决议，维护党委集体领导；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落实“一岗双责”，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员和群众的监督；坚持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活动。

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的党务工作机构为组织人事处，是中国共产党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承担协助校领导做好组织、人事管理工作。承担党建工作、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和退休教职工管理服务工作，档案和保密工作。承担教职工队伍建设、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学校绩效考核、职称评聘、工资福利和外事工作。承担中心组理论学习、党委会和党员会议的组织、记录和督办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校长，产生方式为组织任命。其他负责人为副校长，产生方式为组织任命。主要行政负责人经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主要权责为：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办学单位的规定和指令，全面领导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按章治校，负责教职

工的聘任、考核和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管理机制和规章制度，为每个特殊需要儿童提供最适合的教育。

本单位其他负责人主要权责为：协助校长做好分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根据党章党规等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为中国共产党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党委工作安排，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第二十五条 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置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育处、听障教育部、视障教育部、康复与培智教育部、职业教育部、后勤保障处、群团工作处等9个内设机构，其中综合性内设机构为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育处、后勤保障处、群团工作处，业务性内设机构为听障教育部、视障教育部、康复与培智教育部、职业教育部。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单位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从职责履行、运行程序、工作要求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工作规范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按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不断优化科学民主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提高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的高效协调运转。

第二节 监督机构及运行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构为淄博市纪委监委派驻淄博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完善机制运行。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职工代表大会为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工会委员会，完善大会运行机制，保障职工的参与管理和民主监

督权力。

第二十九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设置工会和共青团基层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社等综合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监管本单位相关工作。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和人事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主要收入为财政拨款，实行独立核算，单独建账。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风险控制机制，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保障资金安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后，本单位经费支出按照单位内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本单位的宗

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后，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四十条 本单位建立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岗位，开展人员聘任，严格按要求开展工作人员考核奖惩。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 章程；
- (二) 依法设立、变更登记信息；
- (三) 年度报告；
- (四) 年度工作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
- (五) 年度财务报告；
- (六) 其他应该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八章 终止程序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

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由决策机构提出意见，经举办单位审查后，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共产党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国共产党淄博市特殊教育
中心委员会。